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2024年13号)

陈林:

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对成渝主轴公路物流园(跨境公路班车集结中心)勘察标段评标专家将通讯设备带入评标室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调查,你(身份证号:37120319800201351X,评标专家证书编号:510119416)于2024年7月30日在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与成渝主轴公路物流园(跨境公路班车集结中心)勘察标段评标时,未在进入评标室前将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调至静音状态并存入储物柜。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评标现场监控》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评审现场管理服务规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中“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标准”第3条“参加评标活动,违反评标区域身份核验和通讯工具、电子介质使用等规定”的负面行为。依据《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的负面行为记2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内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1日

